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福建武夷山莘晟置业有限公司

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、福建武夷山莘晟置业有限公司，共同签署的编号为：【编号：P2018M11A-LGEH-006-3】号的项目委托监管合同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叶智娟（身份证号：110108196107081429）进驻福建武夷山莘晟置业有限公司，对“五矿信托-林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叶智娟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 月 日